大连理工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推动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设立优秀教学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目的**

设立优秀教学成果奖，旨在奖励在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引导全校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同时，通过评奖工作，充分肯定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教学成果，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奖励对象**

优秀教学成果奖主要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科教学一线教师。

**三、成果内容**

优秀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以及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明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教学成果。其内容包括：

1．针对人才培养要求，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在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坚持教书育人、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成果。

2．根据教学要求、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成果。

4．运用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信息技术研制的具有实用和推广价值的辅助教学软件。

**四、等级设置和评审标准**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立一等、二等和三等共三个等级，必要时，另设特等奖1-2项。

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理论上有创新，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较大作用，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等奖：理论上有价值，实践上取得较好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明显作用，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

**五、成果完成人应具备的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直接承担教学或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工作；

3．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工作量饱满，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

4．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论证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5．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六、申报和评审办法**

1．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采取个人（或集体）自愿申报（集体完成的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人不超过8人），学部（学院）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者需填写《大连理工大学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所申报的成果须经各学部（学院）评审并排序后报送学校。

2．学校成立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在认真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组织初评，入围者进行公开汇报答辩，最后由评审委员会在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优秀教学成果。

3．优秀教学成果实行异议期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